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4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46 名从业人员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任华贵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茗先生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闻国胜先生，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

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二）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的各个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严格执行，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恰当、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经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报审计相关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